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428HJ009

项 目 名 称: 泰安花园住宅区
委 托 单 位: 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

编制: 丁海玲 *丁海玲*
审核: 刘晓辉 *刘晓辉*
签发: 幸罗平 *幸罗平* 职务: 实验室经理
日期: 2017-05-02

采样日期: 2017-04-20~2017-04-21 检测日期: 2017-04-21~2017-04-27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实验室名称: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鹤洲恒丰工业城 C6 栋

邮政编码: 518126

联系电话: 0755-33016776 0755-33016760 (报告查询)

传 真: 0755-33016682

邮 箱: ets@ets-cn.com

网 址: <http://www.ets-cn.com>

目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项目选址	6
3.3 建设内容	6
3.4 用水量	7
3.5 能量及消耗量	7
4 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7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
5.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8
5.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8
5.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9
6 验收监测内容	9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9
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	10
6.3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1
7 验收监测结果	13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4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15
7.3 废气检测结果表	16
7.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19
7.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1
8 验收监测结论	22
9 建议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现场采样照片	25

1 前言

泰安花园住宅区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项目总用地 6661.10m²,包括规划用地面积 5004.71m²,河涌用地约 758.51m²,周边可利用公共设施用地约 897.88m²;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756.30m²,总建筑面积 59441.45m²,计算容积率面积 49567.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9402.32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65.32 m²;不计算容积率面积 9873.79 m²,其中地下车库 9365.79 m²(负一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316.0 m²,负二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049.0 m²)架空层及天面 508.00 m²;建筑密度 35.09%,容积率 9.90,绿地面积 1501.41 m²,绿化率 30%,总机动车位数 224 个,室内停车位 201 个(负一层地下停车位 120,负二层地下停车位 81 个),室外停车位 23 个;非机动车位 250 个;共 278 户。

2015 年 2 月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陆环审(2015)07 号。

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向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委托我单位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陆河县环境监测站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陆河县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意见,以及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制定本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验收方案的批复,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21 日对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2.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61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 2.5、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安花园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6、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安花园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5)07 号;
- 2.7、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协议书》;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花园住宅区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容纳住户 278 户, 居住人口约 890 人。室内停车位 201 个, 室外停车位 23 个。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4-20~2017-04-21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以下空白 (此页)

3.2 项目选址

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项目周边为商业、居住和交通混杂区。项目东南及南面为陆河公园;北临吉安路,对面为居民区,相距约 10 米;西临陆河县河田幼儿园。

3.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9441.45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9402.32m²,地下车库 9365.79 m²,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备注
1	小区总用地面积		6661.10m ²	
2	其中	已用地面积	5004.71m ²	
		河涌用地面积	758.51m ²	
		周边可利用公共设施用地	897.88m ²	
3	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004.71m ²	
4	绿化面积		1501.41m ²	
5	总建筑面积		59441.45m ²	
6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49567.66m ²
		住宅	49402.32m ²	
		附属用房	165.34m ²	
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873.79m ²	
8	其中	地下车库	9365.79m ²	
		架空层及天面	508.00m ²	
9	建筑密度:		35.09%	
10	容积率		9.90	
11	绿地率		30%	
12	总机动车位数		224 辆	
13	其中	负一层地下室停车数	120 辆	
		负二层地下室停车数	81 辆	
		室外停车数	23 辆	
		非机动车位	250 辆	

序号	项目	规模	备注
14	住宅户数	278 辆	
15	入住人数	890 人	

3.4 用水量

项目用水包括住宅居民用水、地下车库冲洗用水、绿化用水、不可遇见用水。用水系数按人均 0.18 m³/d 人计, 居民生活用水为 160.2m³/d, 合计 58473m³/d (运营天数按 365 天计算); 地下车库冲洗水按最高 3L/m²·次计, 预计每月冲洗一次, 即 337.19 m³/a (0.92 m³/d); 绿化洒水用量按 1.5L /m²·次, 预计每日洒水一次, 即 821.25 m³/a; 其他不可预见用水按上述用水量的 5%计, 约为 8.17 m³/d, 即 2981.57 m³/a。

3.5 能量及消耗量

本项目居民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 按每户每天耗气量 0.6 m³ 计, 年耗气量约为 6.09 万 m³。

4 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处理流程
废水	住户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水道官网。
	车库冲洗水	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
废气	住户人员厨房产生的含油烟废气	厨房废气经常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楼顶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备用发电机使用几率小, 产生的废气高空排放。
噪声	机动车噪声	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时禁止鸣笛, 噪声源强度不大; 固定设备噪声为水泵、通风机、发电机等。
	固定设备噪声	
固体废弃物	固废主要来源于住户人员的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以下空白 (此页)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见表 2-1。

表 2-1 生活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生活废水	悬浮物	400
	COD	300
	BOD ₅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

注: 1.“---”表示 DB44/26-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5.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发电机废气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见表 2-2; 食堂油烟排放验收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见表 2-3。

表 2-2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	500	110
	氮氧化物	120	33
	烟尘	120	158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表 2-3 食堂油烟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2.0

以下空白 (此页)

5.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该项目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 4 类标准, 见表 2-4。

表 2-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4 类	70 dB(A)	55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3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COD、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共 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按时段监测 2 次
食堂油烟 (有处理)	食堂油烟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油烟	共 1 个监测点, 连续 2 天,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
发电机废气	于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黑度、	共 1 个监测点, 连续 2 天 高峰期连续采样 5 次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于项目边界东、西、南、北、 发电机房外及水泵机、 通风设施外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共 7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一次。

以下空白 (此页)

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

表 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1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分析仪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10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4mg/L
6	空气和 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 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15mg/m ³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mg/m ³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分析仪	1mg/m ³
10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11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积分声级计	35dB(A)

以下空白(此页)

6.3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全过程在由本单位质量手册进行, 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及标气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A)。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 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水质质控数据表详见表 5。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5 10%水质质控数据表

序号	精密度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1	≤20	悬浮物	2017-04-20	第一次	HJ100420TY1001-1	28	3.70
					HJ100420TY1001-A	26	
2	≤15	BOD ₅			HJ100420TY1001-1	14.1	2.08
					HJ100420TY1001-A	14.7	
3	≤15	COD _{cr}			HJ100420TY1001-1	55.0	1.08
					HJ100420TY1001-A	56.2	
4	≤10	氨氮			HJ100420TY1001-1	8.27	0.780
					HJ100420TY1001-A	8.40	
5	≤10	动植物油类			HJ100420TY1001-1	1.90	1.30
					HJ100420TY1001-A	1.95	
6	≤20	悬浮物	2017-04-21	第一次	HJ100421TY1007-1	29	4.92
					HJ100421TY1007-A	30	
7	≤15	BOD ₅			HJ100421TY1007-1	16.9	3.15
					HJ100421TY1007-A	18.0	
8	≤15	COD _{cr}			HJ100421TY1007-1	67.1	3.66
					HJ100421TY1007-A	72.2	
9	≤10	氨氮			HJ100421TY1007-1	7.68	0.839
					HJ100421TY1007-A	7.81	
10	≤10	动植物油类			HJ100421TY1007-1	1.97	1.25
					HJ100421TY1007-A	2.02	

以下空白 (此页)

工业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7。

表 6 工业废气流量校准表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1	2017-04-20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Y-09-002	便携式气体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7040	20	采样前	19.90	-0.5
					采样后	20.50	2.5
2	2017-04-21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Y-09-002	便携式气体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7040	20	采样前	20.40	2
					采样后	19.70	-1.5

注: 1.本次验收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了校准, 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7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7-04-20	积分声级计 AWA568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第一次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	2017-04-21	积分声级计 AWA568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第一次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注: 1.本次验收所用到的积分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对积分声级计进行了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 dB (A)。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当日生产负荷约为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75%以上。

以下空白 (此页)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17-04-20	阴	292.5	100.9	65	无持续	0.8
2017-04-21	阴	292.0	100.9	65	无持续	0.9

以下空白 (此页)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 9 生活污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样品种类: 生活污水		采样人员: 陈世南、高杨		采样日期: 2017-04-20~2017-04-21		
		采样情况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7-04-20		2017-04-21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油)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污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悬浮物	27	32	30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20.7	17.4	22.9	mg/L
	化学需氧量	55.6	81.6	69.6	91.7	mg/L
	氨氮	8.34	8.21	7.74	7.55	mg/L
	动植物油类	1.92	3.72	2.00	3.75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注: 1.“-”表示 DB 44/26-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以下空白 (此页)

7.3 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0 发电机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样品种类: 发电机废气		采样人员: 高杨、陈世南		排气筒高度: 90m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2017-04-20		2017-04-21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硫	42	126	0.391	38	120	0.431	500	110
	氮氧化物	16	48	0.149	18	58	0.204	120	33
	烟尘	11.4	34.2	0.106	9.79	31.0	0.111	120	158
	烟气黑度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1 级	
	二氧化硫	38	120	0.418	45	146	0.476	500	110
	氮氧化物	17	54	0.187	20	65	0.211	120	33
	烟尘	8.70	27.6	9.57×10 ⁻²	9.79	31.8	0.103	120	158
	烟气黑度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1 级	
	二氧化硫	40	120	0.363	43	133	0.469	500	110
	氮氧化物	20	60	0.181	17	53	0.185	120	33
	烟尘	10.3	30.9	9.35×10 ⁻²	12.5	38.5	0.136	120	158
	烟气黑度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1 级	

附发电机参数:

检测日期	含氧量 (%)	过量空气系数 (实测)	过量空气折算系数	烟温 (°C)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7-04-20	第一次	15.2	3.6	23	9320
	第二次	15.4	3.8	23	10996
	第三次	15.2	3.6	23	9074
2017-04-21	第一次	15.5	3.8	23	11346
	第二次	15.6	3.9	23	10568
	第三次	15.3	3.9	23	10902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11 食堂油烟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样品种类: 食堂油烟		2017-04-20					2017-04-21					基准灶头数: 7	
		油烟单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 是否 舍去	油烟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 流量 均值 (m ³ /h)	油烟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单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 是否 舍去	油烟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 流量 均值 (m ³ /h)	油烟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 排放口	第 1 次	5.98	否	4.31	2924	0.9	第 1 次	5.57	3012	1.0	2.0		
	第 2 次	4.26	否				第 2 次	4.96				否	
	第 3 次	3.11	否				第 3 次	3.24				否	
	第 4 次	2.89	否				第 4 次	6.35				否	
	第 5 次	5.31	否				第 5 次	3.13				否	

注: 1. 该企业在验收监测过程中, 生产设备运转良好。

2.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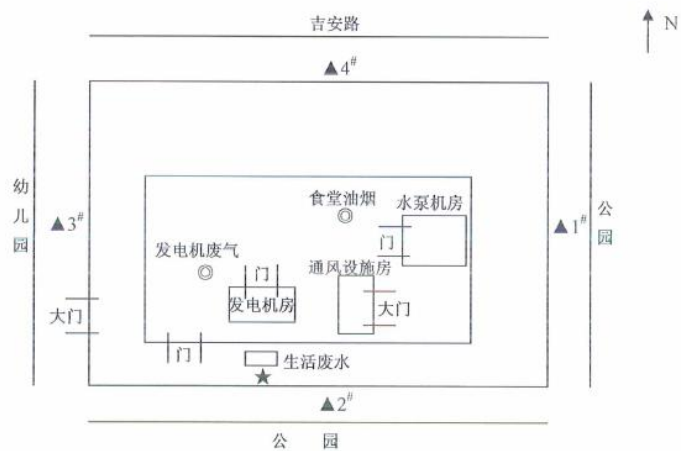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此页)

7.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量信息					
项目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测量人员: 高杨、陈世南		
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17-04-20		2017-04-21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63.2	62.7	54.1	54.3
▲2#	厂界南外 1 米	64.5	64.2	53.6	52.7
▲3#	厂界西外 1 米	63.5	63.6	54.2	53.8
▲4#	厂界北外 1 米	64.3	64.5	52.7	53.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70 dB(A)		55 dB(A)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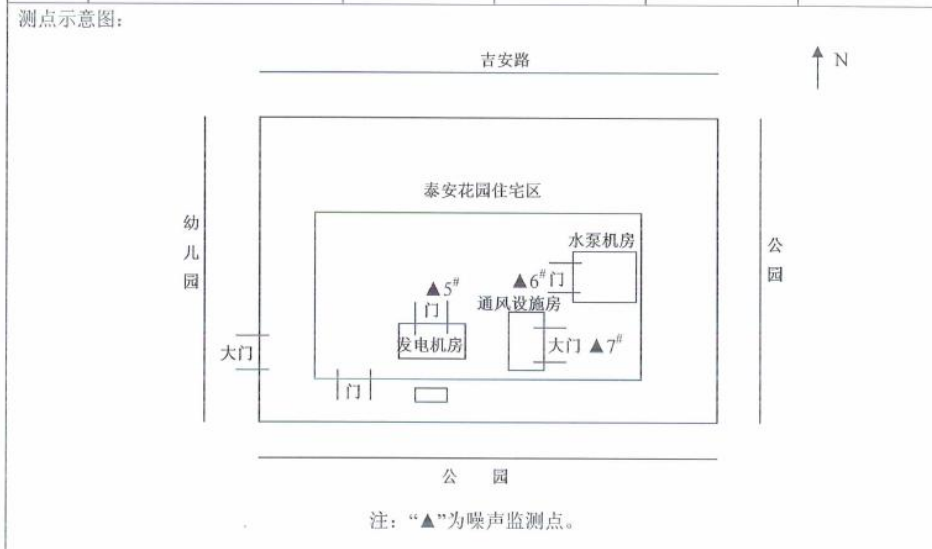
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13 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量信息					
项目类别: 噪声			测量人员: 高杨、陈世南		
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17-04-20		2017-04-21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5#	发电机房外 1 米	67.5	68.2	67.8	67.8
▲6#	水泵机房外 1 米	68.3	67.8	68.3	68.2
▲7#	通风设施房外 1 米	65.7	65.9	65.6	66.3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此页)

7.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 14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1.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2.1 项目为租用厂房。不存在绿化及生态破坏情况。
3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3.1 管理制度: 有专职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并制定档案。 3.2 监测手段: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3 应急计划: 企业还未编制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应按陆河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陆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4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5	废水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	无
6	废气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	无
7	试运行期间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无
8	环评批复及环批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落实

以下空白 (此页)

8 验收监测结论

泰安花园住宅区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项目总用地 6661.10m²,包括规划用地面积 5004.71m²,河涌用地约 758.51m²,周边可利用公共设施用地约 897.88m²;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756.30m²,总建筑面积 59441.45m²,计算容积率面积 49567.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9402.32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65.32m²;不计算容积率面积 9873.79m²,其中地下车库 9365.79m²(负一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316.0m²,负二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049.0m²)架空层及天面 508.00m²;建筑密度 35.09%,容积率 9.90,绿地面积 1501.41m²,绿化率 30%,总机动车位数 224 个,室内停车位 201 个(负一层地下停车位 120,负二层地下停车位 81 个),室外停车位 23 个;非机动车位 250 个;共 278 户。2015 年 2 月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陆环审(2015)07 号。

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向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委托我单位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陆河县环境监测站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陆河县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意见,以及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制定本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验收方案的批复,于 2017 年 04 月 20、21 日对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验收负荷达 75% 以上。

监测结果:

- (1) 2017 年 04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生活废水进行监测,所监测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2) 2017 年 04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发电机废气进行监测,所监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3) 2017 年 04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食堂油烟进行监测,所监测的油烟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的限值要求。
- (4) 2017 年 04 月 20、21 日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对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南面厂界外 1 米、西面厂界外 1 米、北面厂界外 1 米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数据表明,该项目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9 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以下空白 (此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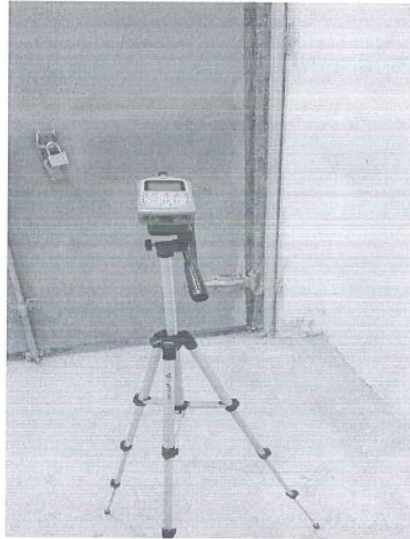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花园住宅区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					
建设单位		陆河县泰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0371-65826709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容纳住户 278 户, 居住人口约 890 人。 室内停车位 201 个, 室外停车位 23 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容纳住户 278 户, 居住人口约 890 人。 室内停车位 201 个, 室外停车位 23 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控制区		—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陆环审 (2015)07 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5 年 5 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单位: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以下空白 (此页)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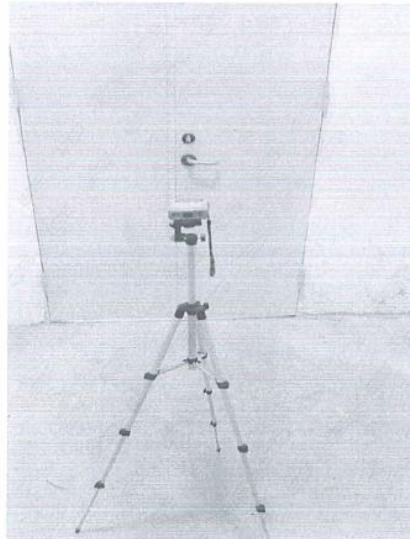
发电机房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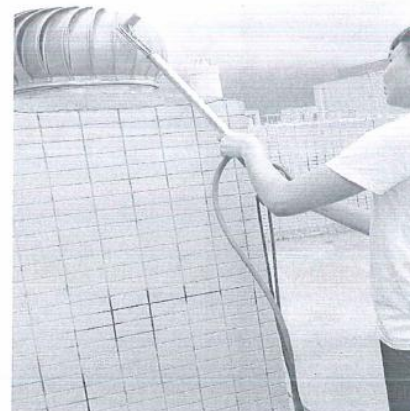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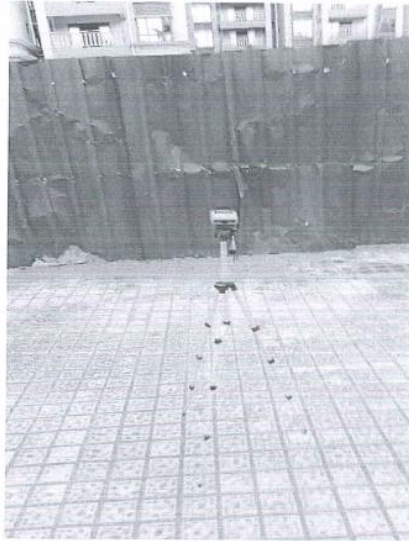
水泵房外 1 米:



油烟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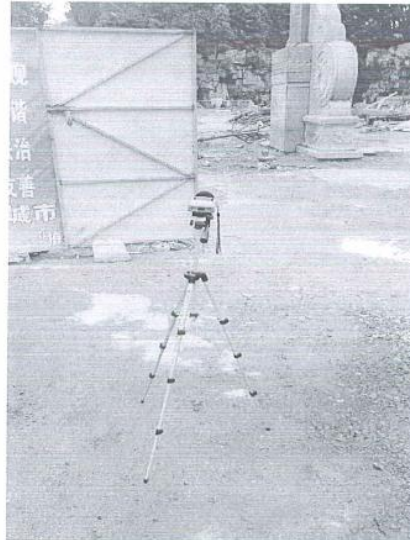
东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南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西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北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报告结束